

广州美术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

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7 年硕士生入学复试工作，确保选拔录取质量，按照《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广东省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全面贯彻落实《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加快形成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

1、我校根据 2017 年教育部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综合考虑考生文化、专业素质确定复试名单。

2、术科类考生在达到教育部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后，按照综合总分=文化总分×0.3+专业总分×0.7 的公式换算综合总分，按换算后的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和复试名额 1: 1.2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3、术科类考生两门专业总分 274 分（含 274 分）以上的考生，在达到教育部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后，不计算综合总分，直接进入复试。

4、理论类考生在达到教育部复试分数线后，以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和复试名额 1: 1.2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5、根据教育部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原则做好招生录取工作。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大学生士兵计划”为 3 人。根据报考考生的原始总分，学术型分数线为 350 分，专业学位分数线为 250 分。

四、复试安排

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10 日

地点：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报到：大学城校区 B 栋 302 室

时 间	内 容	负责部门
4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00—16: 00	考生报到	研究生处
4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8:30—11:30	专业理论	研究生处 各培养部门
4 月 8 日（星期六） 下午 2:30—5: 30	专业面试	各培养部门
4 月 9 日（星期日） 上午 8:30—12:00	外语面试	研究生处 外语教研室
4 月 9 日（星期日） 下午 2:00—3:00	体 检	医务所
4 月 10 日全天（星期一）	同等学力加试	各培养部门

五、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为 100 分，复试内容及分值如下：

- 1、专业理论（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50 分；
- 2、专业面试：40 分；
- 3、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面试）：10 分；

六、复试程序及要求。

1、在复试前对参与复试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导师及工作人员都必须签订《广州美术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责任协议书》。

2、根据教育部要求，2017 年研究生入学考生复试要求录音录像，应保存复试原始录音、录像材料，以备复查。

3、严格资格审查：

非应届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

- ① 大学历年成绩表；
- ② 政审表（可从我校研究生处主页下载）；
- ③ 身份证原件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④ 准考证（复印件）；
- ⑤ 学历校验报告。

应届毕业生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① 大学历年成绩表；
- ② 政审表（可从我校研究生处主页下载）；
- ③ 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
- ④ 准考证（复印件）；
- ⑤ 学籍校验报告。

若考生报考为定向或委托培养，复试时还必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定向或委培证明，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复试时必须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经所在培养部门及学校同意后报省研招办审批。

4、同等学力考生，需按规定加试（笔试）两门主干课程。考试时间每门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5、复试应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尤其是要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科学研究潜质的考察。

6、各培养部门要认真做好复试记录，评分应实事求是、确保公正。凡属考生亲属者，复试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7、复试后，及时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本人，并视具体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七、录取原则

- 1、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2、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业务课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
- 3、复试总成绩 60 分以上者（含 60 分），原则上将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按 7:3 的比例计算考生总成绩，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70%+复试总成绩×5×30%，根据培养部门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由我校自主划线，择优录取。
- 5、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培养单位领导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管理，完善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严防违法违规事件；
-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的巡查监督；
-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规则、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 4、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 5、复试安排咨询电话：（020）84019197
- 6、投诉举报电话：（020）39325774
18902200072
- 7、投诉受理时间：工作日办公时间。
投诉举报信箱：jwbgs@gzarts.edu.cn

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处

2017 年 3 月 23 日